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問答集

問：我收到東亞銀行台北分行通知需了解我某些交易的目的，請問東亞銀行台北分行為什麼需要瞭解這些交易的細節？另外請問銀行基於哪些法規可以要求客戶更新資料及說明資金往來？

答：本分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第五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另依據該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若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法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問：我收到東亞銀行台北分行通知須更新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問銀行依據什麼法規要我提供這些資料？

答：本分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第五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

問：為什麼東亞銀行台北分行需要跟我們要這麼多文件？東亞銀行台北分行是基於哪一條法規來要求這些文件？

答：本分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第五條規定，要求銀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並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由於 貴公司與本分行開戶已經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內本分行尚未跟 貴公司進行定期客戶盡職調查，因而許多留存在本分行的記錄並非 貴公司最新版本的文件或公司資訊已有變更的情形，故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提供最新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本分行取得最正確的資訊。